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496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宥潤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宥潤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114年6月11日死亡，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而亦無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觀諸前開規定，必無人繼承，且無遺產管理人時，利害關係人始有聲請法院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前已由債權人新竹市農會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嗣經本院於以114年度司繼字第1233號民事裁定選任陳遠銓律師（地址：臺北成功○○○○000○○○）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則被繼承人既有遺產管理人管理其

01 遺產，自毋庸另行選任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7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